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卓福民

本人作为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在 2017 年度工作中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并认真参与各项议案的审议,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既维护了公司的利益,更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现就本人 2017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详细了解公司情况,认真审阅各次会议的议案及其相关材料,并发表了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本人出席 7 次,均亲自出席。对上述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本人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 1 次,均亲自出席。

公司在 2017 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2017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人发表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发表了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关于考核 201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公司关于拟参与设立投资基金、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的独立意见。

2、2017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人发表了公司控

股子公司为开展“还呗”业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与成都农商银行合作设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关于拟进行风险投资事项、公司关于调整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相关内容、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3、2017年6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人发表了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公司关于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4、2017年8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人发表了公司关于向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发表了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5、2017年8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人发表了关于公司2017年8月-12月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发表了关于2017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6、2017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人发表了公司关于拟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发表了公司关于调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结构化融资业务的独立意见。

7、2017年11月1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人发表了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发表了公司关于转让部分子公司股权及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的独立意见。

三、日常工作情况

2017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听取相关汇报，对需要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审慎评估，严肃行使职权；同时，利用参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了解，重点对公司的经营情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实时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

公司运营动态。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本人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认真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认真调研，并根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审慎发表意见，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的完成信息披露工作，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培训及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贯注重学习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注重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证监局等机构组织的相关培训，在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的同时，也培养了保护公司和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的思想意识，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以上为本人 2017 年任期内述职报告。2018 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将继续秉承谨慎、勤勉、诚信的原则，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合作，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并深入学习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文件及法律法规，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业绩建言献策，坚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在此，谨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

积极配合和支持，表示由衷的感谢。

独立董事：卓福民

2018年4月23日